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管制人员：政府化验师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预算	4.358 亿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452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68 个，增幅为 16 个。	2.36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7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8,86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法定化验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渔农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5：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纲领(2)咨询及检测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渔农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32：环境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纲领(3)法证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法定化验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8.0	186.2	174.4 (-6.3%)	206.3 (+18.3%)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10.8%)

宗旨

2 宗旨是根据多项条例及规例的规定，执行有关鉴证分析的法定职能。

简介

3 政府化验师根据多项条例及规例的规定，执行鉴证分析的法定职能。工作包括分析食物，确保其符合法例的规定；化验中西药物，以配合药物注册及质量监控的工作；把危险品分类，以确保符合《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检验应课税品，以协助厘定关税；测试玩具、儿童产品和消费品，评估其对市民健康及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测定香烟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检验黄金和白金制品的纯度；分析消费品是否符合其商品说明；以及查证产品和设备是否符合《度量衡条例》(第 68 章)。政府化验所(化验所)提供 24 小时现场支援服务，在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事故时，为消防处提供协助。

4 在二零一三年，化验所继续向私营化验所外判一些常规的食物化验工作。在外判工作后，化验所腾出资源，因应食物法例的修订条文，发展化验技术、处理新增的化验工作，以及展开与外判有关的工作(例如举办技术研讨会和致力发展化学计量)。化验所又协助食品安全中心进行化验，检测本港市面上较大婴儿配方奶中的营养素含量。在保障卫生方面，化验所继续就有关服用含西药成分的中成药而导致不良反应的个案，以及有关中药材掺杂其他药材或受污染而导致有人中毒的事件，全力进行紧急样本化验工作和协助调查。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化验所将采取多项措施，例如为本地化验所安排能力验证，并提供参考资料，以为检测和认证业提供更多支援。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5 有关法定化验工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为下列物品进行化验：			
食物投诉个案 – 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化验工作(%).....	83	85	83
与食物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 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化验工作(%).....	100	100	100
其他食物样本 – 平均在 19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99	95
药物(品质控制) – 平均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99	95
药物(注册) – 平均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0	98	90
中药 – 平均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97	95
危险品 – 平均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100	95
应课税品及其他商品 – 平均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99	95
玩具及儿童产品 – 平均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97	95
消费品 – 平均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97	95
非药物消费品(商品说明) – 平均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0	97	90

由于不同样本的分析程序各异，因此完成报告所需时间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报告时间，是指在同一类别的不同样本及化验要求下，完成化验报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数；「目标」(以百分率标示)则指在同一类别的样本及化验要求下，按所订目标时间完成化验报告的总成功率。

指标

法定化验的主要工作指标，是在各类服务下进行的化验数目。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进行化验的数目			
食物投诉样本	17 051	17 111	18 000
与食物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762	933	不适用 [^]
其他食物样本	185 557	193 840	180 000
药物(品质控制)	35 244	31 657	31 000
药物(注册)	20 792	24 969	20 000
中药	77 784	86 479	80 000
危险品	4 705	5 767	5 000
应课税品及其他商品	7 775	7 601	8 000
非药物消费品(商品说明)	6 396 [@]	6 121 [@]	5 000
香烟样本	13 536	13 680	13 000
玩具及儿童产品	18 532	18 015	18 500
消费品	15 004	15 162	15 000

[^] 以往数年间与食物事故有关的食物样本紧急化验需求有所波动，因此难以预算这类食物事故发生的次数或化验的需求数字。

[@] 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的工作量较多，是由于有未能预计及作紧急诉讼用途的样本。这类应急工作的数字每年均有所波动。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化验所将会：

- 提供专业咨询和分析服务，配合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实施《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 132CM 章)；
- 提供专业意见并发展化验技术，为立法规管婴幼儿配方奶产品和食品作好准备；
- 把一些常规的食物化验工作外判给业界，以更善用化验所的资源，因应相关法例的修订条文，发展新的化验技术及处理有关工作；
- 为加快建立香港常用中药材的标准一事提供支援；
- 提供化学计量方面的支援，以配合香港的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以及
- 继续提供专业咨询和分析服务，支援执行《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之下的各项法令及规例。有关的服务涵盖消费品的分析及真伪鉴定，特别是其真伪备受公众关注的贵重物品，如珠宝、海味及中药产品等。

纲领(2)：咨询及检测事务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8.5	75.2	71.5 (-4.9%)	79.9 (+11.7%)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6.3%)

宗旨

- 7** 宗旨是向其他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提供多元化化学测试及咨询服务。

简介

8 化验所为政府在管理和监察环境及执行各种污染管制措施方面，提供全面分析及咨询服务。本纲领下的主要工作，是对空气、水及废物样本进行化学化验，以测量各项指标污染物。遇有溢出或泄漏气体的特别事故，化验所会到场进行检测工作。化验所亦就香港天文台的环境辐射监测计划和大亚湾应变计划，提供分析服务。其他工作包括为食物环境卫生署检验渗水样本和泳池水样本；为劳工处分析有关样本，以便评估工作环境对职业健康造成的影响；测试政府所采购的物料，以确定符合招标规格；以及辨识含有或使用濒危物种制造的产品。

9 在二零一三年，化验所继续就改善香港环境质素，向政府提供分析服务和专业意见，并进行有关科学研究，进一步扩大环境分析服务的范围。除了日常工作外，化验所亦积极参与多项环境影响研究及其他专题计划，包括根据有毒物质监察计划，分析环境样本中有机和无机污染物含量。为配合《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第 311W 章)的实工作，化验所继续提供分析服务，测定受规管产品(如建筑漆料/涂料、船只漆料、印墨、黏合剂和密封剂、汽车修补漆料及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并会继续研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分析方法，然后确立采用。此外，化验所继续提供生化柴油的分析服务，以配合《空气污染管制(汽车燃料)规例》(第 311L 章)所载汽车生化柴油规格的实施工作。化验所亦就超过 1 400 件物品提供超过 300 项专业意见，以便根据《危险品条例》，把这些物品予以分类；以及就超过 1 400 件物品提供超过 900 项意见，协助实施《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第 578 章)和管制战略物品。

- 10** 有关咨询及检测事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为下列物品进行化验：				
空气污染监测样本 – 平均在 20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5	100	98	95
实地检测(空气污染)样本 – 平均在 12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6	100	100	96
作诉讼用途的空气污染样本 – 平均在 18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7	100	100	97
水质监测样本 – 平均在 20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6	99	99	96
环境废物监测样本 – 平均在 27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5	97	99	95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作诉讼用途的环境废物样本 – 平均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7	100	100	97
辐射监测样本 – 平均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100	100	95
除害剂样本 – 平均在 36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3	100	96	93
渗水及泳池水样本 – 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6	97	97	96
其他样本 – 平均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0	99	99	90

由于不同样本的分析程序各异，因此完成报告所需时间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报告时间，是指在同一类别的不同样本及化验要求下，完成化验报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数；「目标」(以百分率标示)则指在同一类别的样本及化验要求下，按所订目标时间完成化验报告的总成功率。

指标

咨询及检测事务的主要工作指标，是在各类服务下进行的化验数目。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进行的化验数目			
空气污染监测样本	72 871	69 724	68 000
作诉讼用途的空气污染样本	2 961	3 674	3 000
实地检测(空气污染)样本	502	416	450
水质监测样本	123 168	121 775	122 700
环境废物监测样本	12 150	10 865	11 200
作诉讼用途的环境废物样本	300	425	400
除害剂样本	240	160	300
渗水及泳池水样本	38 771	40 068	40 000
杂项			
辐射监测样本	4 594	5 190	4 700
其他样本	9 956	6 676	7 50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化验所将会：

- 继续提供分析服务，包括分析生化柴油，以配合实施《空气污染管制(汽车燃料)规例》；以及
- 继续为政府各部门提供支援，以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纲领(3)：法证事务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3.6	149.8	143.1 (-4.5%)	149.6 (+4.5%)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减少 0.1%)

宗旨

12 宗旨是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证服务。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简介

13 化验所为各执法部门(主要包括香港警务处、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和消防处)提供全面而公正的法证服务。有关服务包括罪案现场调查、交通意外重组、火灾调查、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滥药检验、毒理分析和文件鉴辨。此外,化验所为上述科学搜证工作提供 24 小时特快服务,以照顾有关部门的即时需要。

14 此外,化验所亦为卫生署(美沙酮供服计划)、社会福利署、惩教署、香港警务处和其他有需要的机构,透过尿液化验,甄别和监察囚犯、接受康复服务或受感化人士的滥药行为。

15 以下「目标」的定义为完成时间不超过指定工作天数的个案所占的百分率。有关法证事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个案			
生物化学分类(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 –			
非复杂个案 – 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3	98
复杂个案 – 在 1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2	95
脱氧核糖核酸数据库(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 – 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3	99
亲子关系检测(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 – 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 Δ	90	95	96
痕迹证据分析 – 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0	94
意外事件重组 – 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1	92
检获毒品个案 – 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1	94
检获大量毒品及制造毒品个案 – 在 44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89	90
其他非法药物活动 – 在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9	94
毒理分析 – 在 33 个工作日内完成(%)	85	86	92
尿液药物化验 –			
美沙酮诊疗所 – 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1	91
司法鉴定 – 确认(常规) – 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	85	93	98
司法鉴定 – 确认(加强感化) –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药后驾驶 – 在 33 个工作日内完成(%)	85	89	93
酒后驾驶 – 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8	96
笔迹鉴证 – 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85	94	95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伪造文件鉴证 – 在 33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5	96	90
特快伪造文件鉴证服务 – 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99	100	99	99

Δ 数字是从化验所收到样本进行基因测试时起计，直至化验所内部完成这些样本的脱氧核糖核酸分析后发出基因资料为止的工作天数。

指标

法证事务的主要工作指标，以每个服务类别下的已调查个案数目、签发的法定证明书或技术报告和证人供词数目，以及参与罪案现场调查次数衡量。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刑事科学及品质管理科			
已调查个案数目			
脱氧核糖核酸数据库	3 295	3 382	3 300
生化化验 –			
非复杂个案	479	652	650
复杂个案	1 338	1 217	1 300
亲子关系检测	2 195	2 790	2 400
化学化验	716	773	750
物理化验	772	770	770
药物、毒理及文件科			
已调查个案数目			
受管制药物	5 418	5 628	5 400
毒理分析	2 688	2 953	2 800
尿液药物化验 –			
美沙酮诊疗所	13 856	12 668	13 000
司法鉴定 – 确认(常规)	27 711	28 466	29 000
司法鉴定 – 确认(加强感化)	2 317	1 024	6 000
药后驾驶	44	47	50
酒后驾驶	58	56	60
文件鉴辨	700	677	700
法证事务部			
签发法定证明书数目	5 590	5 856	5 600
技术报告/证人供词数目	11 782	12 896	13 000
参与罪案现场调查次数	413	474	48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化验所将会继续为政府部门所实施的打击青少年吸毒问题措施，提供尿液药物化验方面的分析服务，例如在全港 7 个裁判法院推行加强感化计划。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财政拨款分析			
	2012-13 (实际) (百万元)	2013-1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3-14 (修订) (百万元)	2014-1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定化验	168.0	186.2	174.4	206.3
(2) 咨询及检测事务	68.5	75.2	71.5	79.9
(3) 法证事务	143.6	149.8	143.1	149.6
	380.1	411.2	389.0	435.8
			(-5.4%)	(+12.0%)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6.0%)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190 万元(18.3%)，主要由于增加 13 个职位，以及购置设备、专门用途的物料及其他运作开支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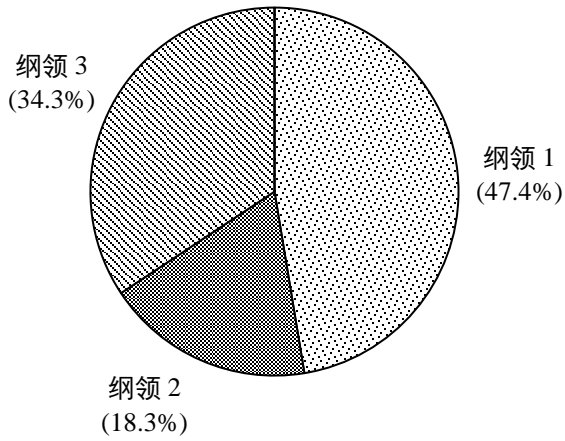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40 万元(11.7%)，主要由于购置设备、专门用途的物料及其他运作开支的需求增加。此外，化验所会增加 3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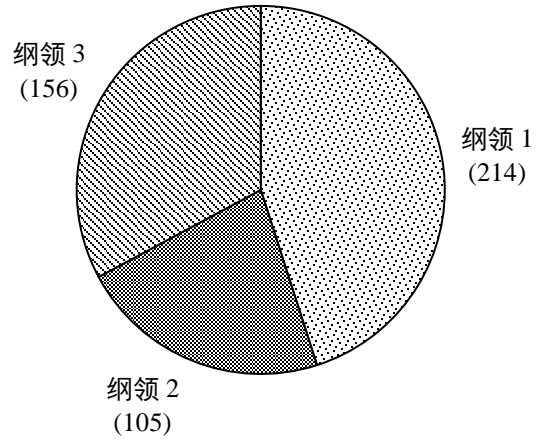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50 万元(4.5%)，主要由于购置设备、专门用途的物料及其他运作开支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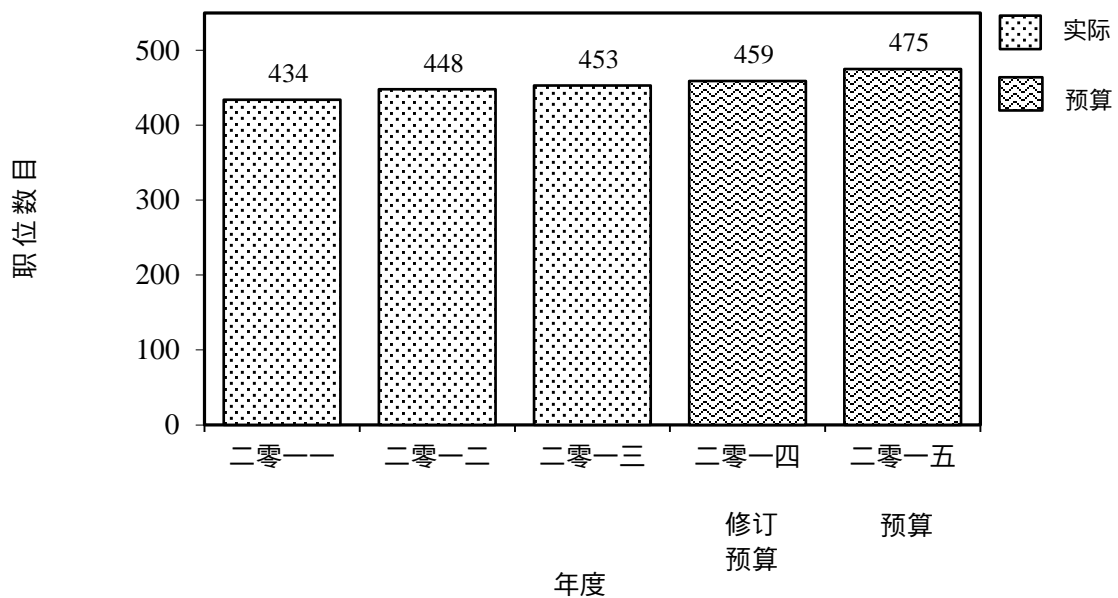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核准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33,447	340,992	343,841
	经常开支总额	333,447	340,992	343,841
	经营账目总额	333,447	340,992	343,841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32,274	57,695	32,587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4,395	12,553	12,553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46,669	70,248	45,140
	非经营账目总额	46,669	70,248	45,140
	开支总额	380,116	411,240	388,981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化验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435,759,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6,778,000 元，而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5,64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54,911,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化验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化验所的人手编制有 459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增加 16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36,41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2-13 (实际) (\$'000)	2013-14 (原来预算) (\$'000)	2013-14 (修订预算) (\$'000)	2014-1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34,850	239,529	242,330	252,479
— 津贴	1,022	1,468	1,516	1,62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510	594	613	60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7,976	8,661	8,948	10,294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89,089	90,740	90,434	89,914
	333,447	340,992	343,841	354,911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4,394,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41,000 元(14.7%)，主要由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购置和替换小型机器和设备的需求增加。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积开支	2013-14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01	购置 1 套设备用于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及研制标准物质.....	9,975	—	—	9,975
802	购置 1 套核磁共振波谱仪系统	9,975	—	—	9,975
803	购置 1 套用于测试婴儿配方奶、较大婴儿配方奶及其他婴幼儿食品中营养成分的仪器.....	9,600	—	—	9,600
816	购置 1 套可处理食物所含有毒金属类别分析的仪器	5,845	1,236	4,440	169
879	更换 1 套液相色谱集成系统用作分析环境监测样品中微量有机污染物.....	4,938	—	—	4,938
880	更换 1 台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600	—	—	4,600
881	更换 1 台液相色谱-质谱仪系统	3,864	—	—	3,864
882	更换 1 组配备能量散射 X 射线光谱仪探测器的扫描电子显微镜系统	3,675	—	—	3,675
884	更换 1 组综合高效液相色谱-串联高分辨率质谱系统	4,883	—	—	4,883
888	更换 1 组用于检测环境监察样本中痕量有机污染物的综合气相色谱仪系统	4,200	—	—	4,200
889	更换 1 组用于检验药剂样本的综合液相色谱质谱仪系统.....	4,000	—	—	4,000
890	更换 1 组用于检验西药制品的综合液相色谱质谱仪系统.....	4,000	—	—	4,000
891	更换 1 组用于协助执行《水污染管制条例》(第 358 章)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统	3,150	—	2,980	170
892	以 1 组三阶段四极柱式质谱仪替换 1 组桌面型液相色谱质谱仪系统	2,940	—	—	2,940
893	更换 1 组液相色谱质谱仪系统	2,800	—	—	2,800
894	购置 1 套用于测试基因改造食物和物种鉴别的仪器	7,056	—	—	7,056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 续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积开支	2013-14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 续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 续				
895	购置 1 套用于支援新《食物内 除害剂残余规例》的 分析仪器	6,720	—	—	6,720
897	更换 1 组为所呈递的生物标本 进行毒理检测内药物及毒物 鉴定的高效液相色谱仪 系统	5,040	—	—	5,040
	总额	97,261	1,236	7,420	88,605